

德國社群媒體管理草案交付立法程序

德國總理梅克爾 (Angela Merkel) 所領導的內閣於2017年4月5日通過社群媒體管理草案(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Rechtsdurchsetzung in sozialen Netzwerken), 該法案要求社群媒體必須積極管理使用者散布的仇恨言論及假消息, 未善盡義務的社群媒體最高可裁罰5千萬歐元。

德國早於2015年12月已與Facebook、Google及Twitter等知名社群網站達成協議, 必須在24小時內刪除網站上的不實或違法言論。但根據jugendschutz.net組織公布的數據, Facebook刪除了39%違法內容、Twitter只刪除了1%違法訊息, 而Google的Youtube則需要以其他工具進行實測。由於社群媒體自我管理的效果不彰, 促使德國政府認為在業者自律之外, 必須要制定法律與罰則讓社群媒體負起責任, 積極管理網站上使用者的不實與違法言論。

本草案重點包括：

1. 適用範圍：本草案適用於電信媒體服務提供商, 且該提供商之網路平台係以營利為目的, 允許使用者與其他使用者共享訊息或對大眾分享任何資訊。
2. 社群媒體必須設立24小時受理案件之投訴管道。
3. 接到投訴後, 社群媒體必須在24小時內刪除「明顯違法」之內容, 其他有爭議的內容必須在7天內確認並刪除違法內容。
4. 社群媒體必須定期提供主管機關其投訴之處置報告。

本草案已送交德國立法機關進行立法程序, 但反對者認為一旦通過立法, 可能會對言論自由產生不良影響, 並抑制網路言論的發表。德國對於社群媒體之管理, 值得持續關注。

相關連結

[Emelina Perez, Germany cabinet approves bill requiring social networks to remove hate speech, JURIST LEGAL NEWS](#)

[Natasha Lomas, German cabinet backs €50M hate speech fines for social media firms, TECHCRUNCH](#)

[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Rechtsdurchsetzung in sozialen Netzwerken,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
→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


吳采薇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Emelina Perez, Germany cabinet approves bill requiring social networks to remove hate speech, JURIST LEGAL NEWS, <http://www.jurist.org/paperchase/2017/04/germany-cabinet-approves-bill-requiring-social-networks-to-remove-hate-speech.php> (last visited Apr. 13, 2017)

Natasha Lomas, German cabinet backs €50M hate speech fines for social media firms, TECHCRUNCH, <https://techcrunch.com/2017/04/05/german-cabinet-backs-e50m-hate-speech-fines-for-social-media-firms/> (last visited Apr. 13, 2017)

延伸閱讀：

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Rechtsdurchsetzung in sozialen Netzwerken,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, <http://www.bmjv.de/SharedDocs/Gesetzgebungsverfahren/DE/NetzDG.html> (last visited Apr. 13, 2017)

文章標籤



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英國持續推動智慧電表電量消費資料所有權之管制

印度電力部公布「綠色氫能政策」，擬透過政策誘因建立綠氫產業鏈

印度電力部 (Ministry of Power) 於2022年2月17日公布「綠色氫能政策」 (Green Hydrogen Policy)，宣告未來擬透過稅制、費用等誘因，建立綠色氫能產業鏈，以達到印度於COP26高峰會所承諾之減碳目標。有鑑於綠色氫能是直接由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，故其相較於灰色氫能 (註：由石化過程所產生之氫能) 及藍色氫能 (註：經碳封存之灰氫) 而言，擁有更低之碳排放，有助於印度於COP26高峰會所承諾之減碳目標。然於技術或經濟層面而言，綠氫成本因為其產生、運輸、儲存過程要求相當高之費用以及成本，故遲遲無法普及，印度電力部為增進業者建立氫能產業鏈之經濟誘因，於2月17日公布前揭政...

發展奈米 應避開專利地雷

美國知名研究機構雷克斯研究公司，九月底應經濟部邀請，在國際招商論壇上，以「奈米科技的創新與創投」為題，發表專題演講。其副總裁挪登馬修 (Matthew M Nordan) 指出，奈米科技的重要性，在於其未來將應用到各個產業上，改變各個產業原有風貌。從創業者立場，所選擇投資對象，是要能與奈米科技來促進原有產品功能，或能大幅降低原有產品成本。此外，如何避開專利地雷，亦將是各企業在投入奈米科技時，必須正視的問題。挪登表示，二〇〇三年全球在奈米科技的相關研究經費約為八十六億美元，其中只有二億美元來自於創投基金，創投業界對奈米科技的投入如此保守，除受到網路經...

為促進單一數位市場之發展，歐盟展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改革

網路和數位科技正急速翻轉我們的世界，建立「歐盟單一數位市場」(EU Digital Single Market) 為歐盟執委會的首要優先政策項目之一，發展健全的單一數位市場可為歐盟增加4,150億之經濟成長，創造數以萬計的新工作機會，實現一個充滿活力的知識型社會。然服務的「上網」仍存在一定程度尚未跨越之障礙；根據調查，超過90%的歐洲人擔憂他們所使用的行動應用程式(apps)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即蒐集其個人資料。使用者對網路服務欠缺信任，產業以及政府亦無法充分透過數位科技工具獲益，因此如何提升人民對於網路服務的信任成為歐盟官方當前重要議題。為解決此問題，歐盟執委會已著手進行個人資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隱私權聲明

徵才訊息

網站導覽

聯絡我們

資策會

相關連結

